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67號

聲 請 人 馮愈勝

代 理 人 馮怡仁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經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634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1年1月6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7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毛崑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判決不得上訴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7 日

書記官 童淑敏

股票附表：					
編號	發 行 公 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	備考
0001	金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91-NE-0000000~114	1	10000	
0002	金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91-ND-0000000~10542	5	5000	
0003	金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92-ND-0000000~11507	3	3000	
0004	金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92-NX-0000000	1	741	
0005	金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94-ND0000000~602	4	4000	
0006	金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94-ND-0000000	1	699	
0007	金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96-ND-0000000~14581	1	1000	
0008	金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96-NX-0000000	1	406	
0009	金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97-NX-0000000	1	248	

